



花蓮縣秀林鄉

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編制

# 花蓮縣秀林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100年10月13日公告施行

108年03月15日第1080004347號簽示簽准辦理

109年05月11日第1090011935號簽示簽准辦理

## 總則

第1條 花蓮縣秀林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以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依電業法、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4條 本所為本辦法之主管單位，本所建設課為主辦單位。

第5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 路燈裝設遷移及廢除

第6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及申請人如下：

- （一）申請方式為填具申請書，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為本鄉鄉民或其他公私法人及機關。
- （三）本所基於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得依權責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7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水泥燈桿、鍍鋅燈桿〉為原則，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所設之電力桿為輔，路燈樣式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現地現況選用之。

第8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於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之情形下，採用下列準則。

但遇道路轉彎、交叉路口與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視現況需求調整：

- (一) 主、次幹道：裝設燈源250瓦以下，佈設燈距以40至45公尺為基準。
- (二) 一般鄉道路：裝設燈源250以下，佈設燈距以30至35公尺為基準。
- (三) 巷、弄道路：裝設燈源250瓦以下，佈設燈距以30至35公尺為基準。
- (四) 農業區等產業道路部分：裝設燈源250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40至45公尺為基準。
- (五) 公園週邊、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採用庭園造型燈桿，依選用規格施作，裝設燈源250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30至45公尺為基準。

第9條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 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臺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四) 非屬道路用地，地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須取得土地所有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五)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有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六)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贈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切結書及繳交臺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贈等手續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七) 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 (八)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惟依規定由本所養護者，應於臺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九) 視財源狀況配合臺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十) 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10條 下列情形不得裝設路燈：

- (一) 臺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者。
- (二) 臺電電桿有變壓器者。
- (三) 臺電電桿有熔絲鍊者。
- (四) 影響臺電維修操作線路及本所維修養護者。
- (五) 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六) 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七) 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致與本辦法第8條牴觸者。
- (八) 封閉性社區道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

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各款情況，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逐年廢除或遷移。

第11條 下列情形得拆除或遷移路燈：

- (一) 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
- (二) 路燈設置位置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
- (三) 道路上私設、私接路燈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者。
- (四) 裝設後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前項各款，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本所審核後，由建設課予以逕行拆除或遷移，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申請路燈拆除或遷移如係因民宅新建、改建或歸則申請人之事由（如宗教、風水、停車等問題），衍生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費用基準以本所當年度路燈開口合約計算。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如可歸責於公部門（如原施作處確有不當）則無需繳費，後續由業務單位直接通知承商進場按圖施工。

## 管理及維護

第12條 路燈故障維修養護由本所建設課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如發現路燈故障，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路燈故障詳細地點（路燈統一編號）及故障情形（前項所稱故障情形，係指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致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本所服務臺或本鄉各村辦公處受理路燈故障通報後將資料彙整後，逕送本所建設課或本所路燈維修人員，以利派員維修養護。

第13條 維修人員巡迴維修路燈時，應建立維修記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將故障頻繁者汰舊換新，如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有安全顧忌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14條 各型式路燈燈具應由本鄉各村辦公處負責清點盤查並造冊後，交由本所建立統一編號管理，並於每年年終時全盤核對校正一次。

第15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及栓繩掛物。
-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若有上述之情形，本所將依相關規定及法規辦理。

第16條 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依據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路樹與路燈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先逕行修剪，並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18條 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本所公有路燈線路或其設施者，應負責償還修復所需工料費用。

## 路燈認養

第19條 為鼓勵鄉民參與地方建設，凡機關團體、商家及個人得認養路燈電費，致本鄉夜間永續光明，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依意願認養本鄉轄內路燈。

第20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路燈。已裝設之路燈，開放供機關、學校、公私團體、企業或一般民眾辦理一般性認養，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認養金額如下：

- 1、一般性認養路燈不限盞數，每盞每年以新台幣1,000元計收，認養人得指定認養路燈之區位，不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排定。
- 2、大宗認養（100盞以上）或長期認養得以合約方式辦理分期分年繳納捐款。

第21條 認養單位以盞數計算，雙燈式路燈費用以2盞計算，認養人於完成認養程序後，將經費繳交本所行政課由本所開立捐款收據，認養者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

第22條 認養期間，如欲地方建設發展及公共利益所需，所認養之路燈須配合拆遷(除)時，本所將另擇認養者所認同之位置予以更換認養地點。



第23條 路燈認養所得之捐款，由本所納入公庫並透過列入年度預算專款運用之。

## 燈桿租用

第24條 附掛本所路燈桿之纜線，以水泥桿為限，除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附掛裝置尚需遵照經濟部頒佈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25條 附掛纜線之燈桿需由本所有關人員會同勘查，確認附掛地段內之燈桿長度、搭載能力、安全需求足夠，且不影響日後路燈照明設備安全為限。

第26條 附掛纜線除應按電信線路標準裝置，以螺栓及線夾等支持物固定於燈桿外，並應與台電公司低壓線同側裝置，不應妨礙維修人員桿上作業距地面之架設高度。

第27條 附掛之燈桿如需遷移或電源下地更換鐵製燈桿時，將於三天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搶修或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附掛纜線應即配合拆遷。如附掛之公司未能配合拆遷而遭致拆除，附掛公司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但附掛纜線經拆除後，倘本所無法再提供附掛或附掛公司不欲繼續附掛時，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28條 租用期間，附掛之纜線，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附掛者，其已繳付之租桿費，不得要求本所退還。

第29條 經核准同意附掛之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及聯絡電話，並於租期滿前一個月，憑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經營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再辦理續租。

第30條 已辦理附掛租用之燈桿，若未經申請及本所未審核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附掛燈桿。

第31條 燈桿經附掛後，導致安全有顧慮時，附掛公司須立即無條件拆除。附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三種以上執照之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

第32條 凡未經本所核准而擅自附掛於本所燈桿之纜線，均視為違法纜線，經本

所公告30日，未自行拆除者本所得代為拆除並以廢棄物處置。

第33條 申請附掛租桿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

- (一) 附掛租桿申請表。
- (二) 有線電視系統業、行動電話業、綜合網路業或其他管線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機關學校免附）。
- (三)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機關學校免附）。
- (四)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管道位置圖（應標註佈設長度）。
- (五) 施工計劃書（函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施工圖說）。
- (六) 切結書。

第34條 租用附掛燈桿應繳納租費及保證金，於申請新、增附掛或續租時，按附架點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付清。租桿費單價比照台電公司電桿租桿費標準收費，**每個月每附架點20元**。保證金按租費10%計收，期限屆滿時無息退還。

第35條 租用附掛纜線經檢驗不合規定者經本所告知，租用人應於10日內恢復原狀。如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租用，附掛公司應即拆除附掛纜線，否則得由本所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亦得代為拆除，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如不足時應向租用人催繳。

第36條 租用附掛燈桿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路燈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事故，附掛公司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第37條 已租用路燈燈桿附掛之纜線若因法令規定致不能附掛時，附掛公司應立即拆除，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按比例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38條 附掛於燈桿之纜線應於每年3月及9月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次月10日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第39條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4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秀林鄉公有路燈維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故障地點	(一)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二) 台電桿號或路燈編號 _____
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不亮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閃爍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全天亮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燈桿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回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電話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回覆
備註	

## 花蓮縣秀林鄉公有路燈維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故障地點	(一)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二) 台電桿號或路燈編號 _____
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不亮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閃爍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全天亮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燈桿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回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電話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回覆
備註	





